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紫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吳淑燕

原　　告　黃吳淑燕即龍爵士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吳淑燕即極上藍底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俊綾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楓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政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到院閱卷並以訴狀表明被告羅喉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及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「其他共犯」之法律上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 理由： ⑴原告未表明被告羅喉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本院已依原告聲請，調取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申設人資料，到院閱卷後予以補正。 ⑵原告未表明被告戊○○之住所或居所，僅稱其為獨資商號明龍水族精品（登記負責人為被告許淑芳）之客戶、實際負責人或店長。經本院依原告聲請，向許淑芳即明龍水族精品調查其客戶、實際負責人或員工戊○○之年籍資料，許淑芳回覆其為明龍水族精品之實際負責人，員工為其配偶即訴外人蔡俊傑，並無戊○○此人等語，有許淑芳所具書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迄仍無從特定該被告之人別。 ⑶原告未表明被告乙○○之住所或居所，僅稱其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民國110年度偵字第9947號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刑事事件）之被告，且為訴外人鴻景專業水族（登記商號名稱為鴻景水族商行）之客戶。經本院向高雄地檢署查詢乙○○之年籍資料，惟高雄地檢署函覆系爭刑事事件相關被告並無乙○○，故無法提供資料；本院再調閱系爭刑事事件全卷，卷內亦無檢察官查得該被告年籍之相關資料。本院另依原告聲請，檢附原告提供之照片函請鴻景水族商行提供乙○○之客戶資料，經該商行回覆乙○○曾於108年至店內參觀並於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FB）打卡，此

	後未再來過，亦非其員工，其無乙○○個人資料等語，有該商行函文附卷足憑，迄仍無從特定該被告之人別。 ⑷原告未表明被告丙○○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僅稱其為系爭刑事事件之被告，且其FB帳號名稱原為「巫慶」，嗣改名「大慶」，由FB相關留言顯示其有家人巫艾瑪、巫信雄、巫信義、巫信龍、巫冠賢、巫美華、巫心渝、巫承威、巫倩穎及兒子巫振宇、巫少楷，由其家族同輩名稱，男子第二字為信、女子第二字為美，可知其真名為丙○○等語。惟高雄地檢署函覆系爭刑事事件相關被告並無丙○○，故無法提供資料；本院再調閱系爭刑事事件全卷，卷內亦無檢察官查得該被告年籍之相關資料。本院另以司法院電子閘門戶役政系統查詢，目前國內真實姓名為丙○○者僅有1人（下稱巫某），惟巫某之戶籍資料顯示僅有1女而無兒子，且巫某之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亦與原告所提「丙○○真人照片」所示之人不相符，巫某並非原告所指「被告丙○○」。原告雖聲請由警方依丙○○之姓名及上開家屬姓名比對調查該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惟該被告之姓名本即原告自行推論猜測而來，且由上述調查結果可知並非該被告正確之真實姓名，而原告所提該被告之前揭家屬是否確與該被告有親屬關係、渠等FB帳號名稱是否確為真實姓名等均不明，原告亦未提出足資證明其推測可採之相關事證，難認得循此比對出該被告之正確年籍資料；況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原告本即應以訴狀記載被告身分資訊以特定起訴對象，警方並無按原告臆測內容進行調查之義務，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從照准，原告仍應提出足資特定該被告人別之資料。 ⑸原告起訴狀記載請求「其他共犯」、「其他被告」給付賠償，但迄今未以書狀表明此部分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提出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完整明確之本件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。 理由：原告就被告羅喉並未提出相應訴之聲明，且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請求對象「其他共犯」係指為何人亦不明，應予補正。
3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錢賠

	償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），以及所表明請求權之原因事實（即敘明被告何人、於何時間地點所為行為具體內容及其事實經過，致原告何人受有何等損害等請求權基礎之構成要件事實）。
4	表明編號1至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5	原告紫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甲○○○即龍爵士企業社、甲○○○即極上藍底企業社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丁○○非律師，而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、「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。」、「當事人委任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、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請說明丁○○有符合前開規定之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據，否則依法無由許可其為上列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